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76

---

### 出獄隔天看到淡水炫富女酒駕撞死同業新聞 7年前酒駕男感觸良深 7日後主動洽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7 年前因酒駕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因他案服刑期滿出獄，隔天看到淡水炫富女酒駕撞死同業之新聞，感觸良深，7 日後由老婆陪同，主動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老婆作保。

現年 44 歲之洪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蘆洲區，於 104 年 7 月 3 日晚上 7 時 10 分無照駕駛汽車，在臺北市羅斯福路 5 段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於 5 年內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9 萬元，於 105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111 年 4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同時間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及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各裁罰 1,200 元及 900 元。另滯納健保費 3 萬 5,000 餘元，各案自 111 年 3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計欠繳 12 萬 7,000 餘元。經新北分署於 111 年 4 月間扣押其郵局存款債權，仍執行無著。

義務人突然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由老婆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義務人表示，伊剛出獄，從事鋪設柏油路面工作，收入不穩定，出獄隔天看到淡水炫富女酒駕撞死道路施工交管工人之新聞，想到同為鋪路工人，無辜被酒駕撞死，而自己又曾酒駕，內心感觸無比深刻，而鄭重宣誓絕不再酒駕，也決心處理積欠之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與

健保費。新北分署考量其收入不豐，尚需扶養老婆及小孩，同意其分 26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並由其老婆書立擔保書作保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觸犯刑法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洪姓義務人(右)由其老婆(左)陪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